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規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能久任且積極任事，以提振工作士氣，特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本表）附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一、本規定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二一五號函頒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本表）附則第五點：「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辦理。
二、支給對象： （一）本府及所屬工程機關（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二）本府及所屬工程機關（單位）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 （三）同一機關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工程單位職務期間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者。 工程機關（單位）之政務人員非本規定支給對象。	一、明定本規定支給對象。 二、查本表附則第一點適用對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三、本規定所稱工程機關（單位），即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附則第二點之定義。所稱工程機關，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工程類職稱及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八一九號書函檢送「工

	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以下簡稱問答集)貳、二、Q3 規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一二一五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為利各機關留才攬才,工程人員考試錄取實務訓練期間按表(七)支給津貼之年資可採計支給留任獎金年資。 五、問答集貳、二、Q7 規定,茲以本職非工程單位人員代理同機關工程單位職務期間,如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基於本職及代理職務仍屬同一機關,爰得由任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至代理他機關職務期間,因其本職與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與留任獎金發給本旨未合,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 六、問答集貳、二、Q8 規定,查前開壹、三、Q4 略以,各機關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如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單位)為工程機關(單位)」,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始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復查本表附則第一點規定略以,本表適用對象為表(七)適用對象第二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是以,適用本表之工程專業人員,其借調(支援)其他機關期間,如仍按(七)支給專業加給,得按本表規定發給留任獎金並由本職機關發給。 七、問答集貳、一、Q 規定,查留任獎金係為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員流
--	---

	失，爰規定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一、三、五年者，自第二、四、六年起，由服務機關於三萬元至六萬元範圍內，按任職年資漸次提高獎金額度以鼓勵工程人員久任，達個別機關留才攬才之目的。茲以政務人員首長屬政治任命，隨政黨更替或政策需要進退與上開留任獎金鼓勵久任之發給本旨不同，非本表適用對象。
三、支給數額： (一) 任職連續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自屆滿一年之次年起，每年一次性發給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 任職連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自屆滿三年之次年起，每年一次性發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 任職連續滿五年以上者，自屆滿五年之次年起，每年一次性發給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明定留任獎金之發給基準與支領數額上限，其中連續任職年資，均應以十足計算，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於各年年資採計期間不得逕以一個月計。
四、年資採計： (一) 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以下稱各年年資採計期間)符合支給對象要件在職且無年資中斷事由，視為連續任職。 (二)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除年資： 1. 有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不發留任獎金情事：按年扣除。 2. 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留職停薪及因案停職期間年資須扣除。但其前後年資均符合支給對象要件，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各月有未滿全	一、依本表附則第二點及附則第三點規定，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有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 二、依據問答集貳、二、Q6 規定，查本表附則第三點規定略以，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留任獎金。附則第二點規定略以，本表年資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附則第三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茲以另予考績亦屬公務人員考核結果，爰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經另

月之畸零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三) 同一機關工程單位調任非工程單位，或同一機關因職務調整為非實際從事工程業務，視為年資中斷，應自再任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日起，重行起算任職年資，前已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該期間不發給留任獎金亦不採計年資。 三、問答集貳、二、Q2 規定，查本表附則第二點規定，本表所定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本表附則第一點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總處給字第一一三四〇〇二四七〇號書函說明二規定，本表附則第二點所定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前開要件，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其前後年資得合併採計，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算之。 四、依問答集貳、二、Q5 規定，查本表附則第二點規定略以，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茲以人員因案停職與留職停薪均無實際任職之事實，爰參照上開規定，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復查前開貳、二、Q2 略以，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如均符合本表附則第一點適用對象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任職。參照上開規定，因案停職人員於其停職前後年資如符合本表附則第一點規定，於扣除停職期間，視為連續任職。 五、依問答集貳、二、Q1 規定，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已非本表適用對象，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嗣其符合前開要件時，年資始得重行計算，訂定第三款規定。
--	---

五、結算日期： (一)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量留任獎金生效日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又交通技術職系納入專業加給表(七)生效日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同時因應日後各新進同仁到職日起算基準相異，結算日期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應以各工程人員到職日起算，屆滿年限後於最近之結算日結算。【舉例：甲君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到職，連續於本府任職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一年，甲君之結算日為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評核程序： 各單位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衡酌所屬單位各工程人員結算日期之任職年資，其工作績效及留任需求等相關因素，審慎評核，並繕造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清冊（如附件），簽會人事及主計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支給。	依本表附則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得於所訂數額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為增加本府各工程單位主管彈性評估各工程人員留任時之表現，特訂定本點由各單位主管人員評核後，再視留任需求發給一次性留任獎金。
七、發給日期： 自結算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依據問答集貳、三、Q3 規定，該發給日期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又為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及兼顧發給獎金之留任效果，爰訂定該留任獎金發給期限。
八、支領限制： (一)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 1. 年終考績(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 2. 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 3. 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處分者。 4. 平時考核經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記一大過(含)以上者。 5. 因無工作事實而未辦理考績(成)者。 6.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一、參照本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〇九二〇號書函、問答集、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一號令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明定留任獎金之不發、減發事由之規定；並依各年年資採計期間考績、平時考核及差勤紀錄等資料據以不發或減發留任獎金。 二、舉例說明如下： (一) 舉例一：乙君於本府連續任職滿一年，並支領專業加給表

(二)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給留任獎金三分之一： 1. 平時考核經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者。 2. 累積曠職達四日者。 (三)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給留任獎金三分之二： 1. 平時考核經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者。 2. 累積曠職達三日者。 (四) 其他限制： 1.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 2. 申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3. 前目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七)，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年資，其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曠職達三日，則甲君一百十四年留任獎金為三萬乘以三分之二等於二萬元。 (二) 舉例二：丙君連續任職滿三年，於一百十六年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實際在職三個月十二天，乙君一百十六年留任獎金為四萬五千乘以十二分之三等於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九、本規定未規範事項，依本表、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辦理。	本規定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所需經費由各工程機關(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留任獎金經費來源。
十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規定或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本表附則第五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故明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府規定或另訂定支給作業和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